

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完工檢查申請書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主旨：本人申請_____段_____地號農作產銷設施項目名

稱：_____，經貴所 年 月 日彰市

農字第_____號函，核准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

許使用，業已興建完成，茲依規定申請完工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人切實依經營計畫書興建，附件照片倘有不實或非屬現況
拍攝，則依刑法、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究辦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應檢附資料如下【均須加蓋申請人印章】：

(一)容許使用同意函及同意書、原核定設施配置圖及相關圖說影本各1份。

(二)竣工照片資料(外觀及內部照片)各1份。

二、申請人及委託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(可合併成一張)。